

轨道交通 6 号线外高桥保税区北站、航津路站车站综合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 JYZX-ZB-SH-2024-00030)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轨道交通 6 号线外高桥保税区北站、航津路站车站综合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350 万元,招标人为上海地铁第四运营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浦东线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对上海轨道交通 6 号线外高桥保税区北站、航津路站主体结构车站顶棚除锈、公共区域运营配套附属设施、车站管理用房和车站外立面进行综合改造,以达到排除安全隐患,保证车站安全运营,提升车站服务水平的要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轨道交通 6 号线外高桥保税区北站、航津路站车站综合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轨道交通 6 号线外高桥保税区北站、航津路站车站综合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壹级及其以上。

(2) 具有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或类似业绩(以合同或业主证明文件为准)。

(3) 本项目采用信用分招标,投标单位信用分 ≥ 60 分(满分 100 分),可参与本次投标。

各单位的信用分,以“报名截止日当天”在上海地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查询为准,查询及异议详见平台首页“关于信用招标及相关工作的公告”。(注:如投标单位无法查询到信用分,请立即联系招标代理公司。)

(4) 本项目不接受处于中通集团黑、灰名单公示期的供应商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4 月 22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愿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本公告规定报名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符合上述第 3 条要求,并在网上提交符合资格要求的资料进行报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 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 受托人身份证；(4) 企业营业执照；(5) 本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6) 合同或业主证明文件。

特别说明：1) 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在有效期内，提供盖章原件扫描件或盖章复印件扫描件上传至平台。如投标人在报名期限内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则其报名将被拒绝。2) 因系统设置原因，只能以pdf格式上传资料，且只能上传一个文件并包含以上(1)-(6)的所有内容。3) 网上报名时投标单位需提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含电子邮箱地址)，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本项目唯一的联系方式，除此之外的联系方式恕不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6日10时30分

递交方式：老沪闵路1号6号楼1楼3号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6日10时30分

开标地点：老沪闵路1号6号楼1楼3号会议室

七、其他

1. 项目概况：对上海轨道交通6号线外高桥保税区北站、航津路站主体结构车站顶棚除锈、公共区域运营配套附属设施、车站管理用房和车站外立面进行综合改造，以达到排除安全隐患，保证车站安全运营，提升车站服务水平的要求。

2. 招标范围：

(1) 站台层顶棚膜结构除锈、公共区域外侧护栏玻璃拆除更新、地面更新、配电间墙面及地面破损更新；

(2) 站厅层公共区吊顶拆除、顶部涂装、综合支吊线缆归整、装饰设施更换更新等，站厅层设备区部分用房及走廊整修及相关设施设备更新更换；

(3) 全站导向系统更新；

(4) 出入口天桥相关设施增设、更新；

(5) 外高桥保税区北站、航津路站的设备管理用房(地上一层建筑)墙、地、设备设施翻新装修。

(6) 立面既有外挂装饰百叶拆除，外饰面涂装翻新；

(7) 根据既有结构的鉴定结果，按照现行规范进行外立面墙体综合改造。

3. 当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购买招标文件：

(1) 通过天眼查专业版(<https://pro.tianyancha.com/home>)查询，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

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包括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或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被全国最高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名单的。

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 /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肆拾万元整，采用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投标人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不参加开标意见书和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后立即退场，不参加集中开标。

7. 递交文件的投标人代表仅限 1 人。

8. 投标人须预留足够时间提前到达开标场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 开标活动由招标代理统一完成，免去投标人开标记录签字等环节。招标代理将照常进行所有开标程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如实记录开标内容，并全程录像。开标视频及开标记录会后将发给各投标人。

10. 其他说明：本次招标合同以电子签章形式签订，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前往上海地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ps.shmetro.com>）申请办理“单位数字证书”用于合同电子用印。如有疑问可联系管理人员，电话：63189188-603303，邮箱：232811902@qq.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地铁第四运营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浦东线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中山北路 288 号

联 系 人：瞿瑞纹

电 话：021-631891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徐汇区虹梅路 2007 号 7 号楼 3 楼

联 系 人： 赵俊

电 话： 13061795525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赵俊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0470